

收文編號：1070001274

議案編號：1070213071005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76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金額是否嚴重低估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金額是否嚴重低估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4 項（審查總報告 p.654），決議全文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』編列 3 億 1,617 萬 4 千元，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，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，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,353 億元；過去，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。根據最新評估，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,400 億元，加上核一、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，總費用高達 6,200 億元，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，短缺近 3,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。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出書面報告。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檢奉「核能後端基金是否足額支應後端營運計畫之說明書面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面報告

# 核能後端基金是否足額支應後 端營運計畫之說明

經濟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

## 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通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決議事項第 4 項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』編列 3 億 1,617 萬 4 千元，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，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，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,353 億元；過去，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。根據最新評估，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,400 億元，加上核一、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，總費用高達 6,200 億元，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，短缺近 3,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。爰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出書面報告。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核能後端基金是否足額支應後端營運計畫之說明」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辦理現況

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後端基金管理會)已於 102 年起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重新估算，係以最新之成本資料及當前經濟情勢，估算各項後端營運工作(核能電廠除役、核廢料貯存、處置、運輸等)所需之費用及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，並於 105 年 3 月將重估報告陳報經濟部。經濟部嗣於當年

5 月檢還該報告並指示：先需考量核一、二廠提前停機狀況等各種情境方案，並陳報後端基金管理會研商後，再由台電公司提報新的重估提撥方案審核。

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告施行，其中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「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，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，應提撥充足之費用，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，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運送、貯存、最終處置、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。」

鑑於電業法相關規定，後端基金管理會考量未來核能機組發電總量具不確定性，為確保提足所需後端營運費用，且較易於掌控每年財務規劃等，爰提議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提撥方式，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，提撥至後端基金。

經濟部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2040 號函知後端基金管理會同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方式，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，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。此外，經濟部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603821520 號令訂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」，規定基金費用之計算公式、繳交期限、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經濟部後端基金管理會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與 106 年 7 月 20 日後端基金第 72 次與第 73 次委員會議中報告修正後之總費用重估提撥方案，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，嗣於 106 年 9 月將重估報告陳送經濟部審查，

經濟部業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並於107年1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，刻由台電公司就相關意見進行修正說明，後續俟審核完成後，陳報經濟部正式定案。

### 參、結語

經濟部後端基金管理會未來將依相關規定，配合除役進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作業，以確保籌措充足之經費。